

16-2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4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職掌：

- (1)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 (2)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2. 農業金融管理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與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3)農會漁會信用部整頓、合併及賠付專款之執行。
- (4)農業金融機構資料之蒐集、分析與金融預警措施及防制洗錢作業之擬定、推動。
- (5)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股權之管理、協調及公股代表之遴派、考核。

3.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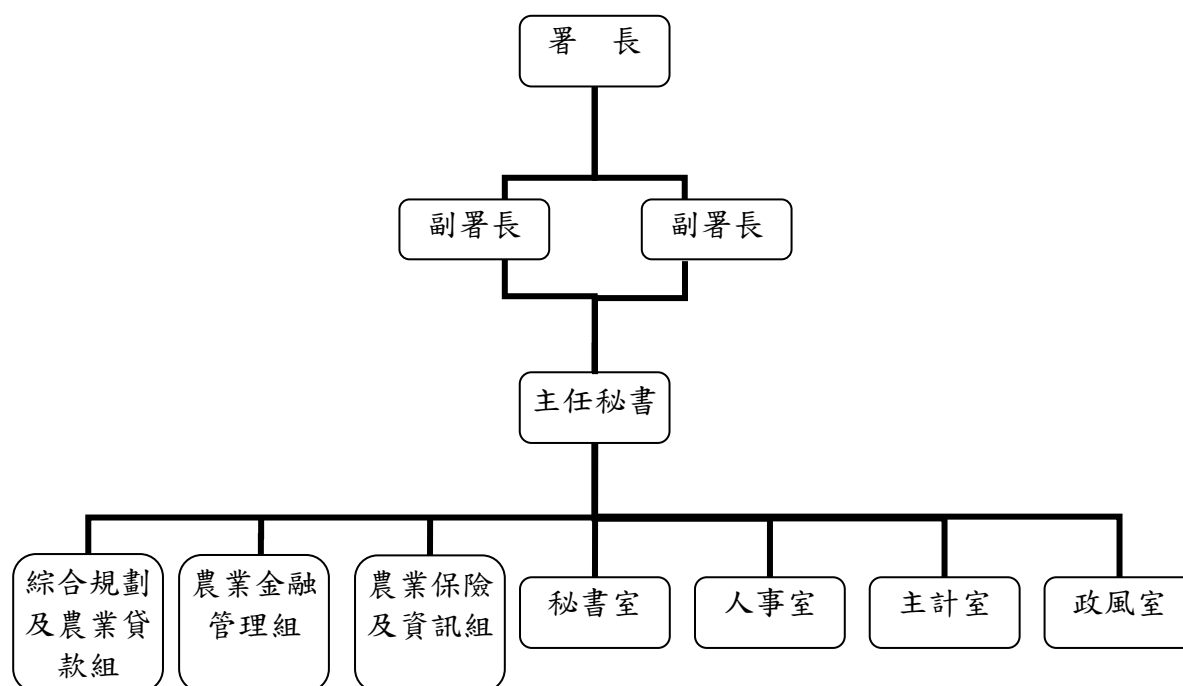
- (1)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2)農業保險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保險人之監督及管理。
- (3)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4. 秘書室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69	2	1	1	7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署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通路，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引導資金挹注農業，落實新農業政策及產業實務需求，制定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為貸款經辦機構，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產業發展所需營農資金。為建構韌性農業，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2.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守法性及落實政令施行。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5.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6. 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 (1) 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開發新品項並精進既有保單，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
- (2) 賡續召開保險訓練課程、宣導會、講座等，逐步提升農民危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 (3) 配合農業政策及保單規劃，適時檢討農業保險法規，並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
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一)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強化勘損人員專業知識，持續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導入科技勘損，並建置農作物基礎資料，提升理賠效率及公正性。
		(二)提供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	制定農業版赤道原則範本，將赤道原則或 ESG 風險控管機制納入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或指引，提升農業金融機構同仁對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相關知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保險及資訊	1.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2.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並滾動式檢討精進保單，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3.加強農業金融業務資訊透明化發展。 4.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2.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3.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三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
	四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五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推動農業保險及落實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完成3場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參與人數165人次，新增合格勘損人力共82名。 2.拍攝3支勘損人力專業訓練課程影片。 3.持續擴充勘損農作物圖資資料庫，累計蒐集4,000張農產品圖資。 4.評估以科技工具導入農業保險勘損作業之可行性。
	二、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	1.提供農漁會信用部對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規劃方向。 2.辦理氣候變遷資訊分享會，以提升農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風險之認識。 3.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3.0指引與相關文獻等，提供農漁會信用部綠色金融相關監理措施之建議。 4.蒐集碳權交易及碳權貸款相關資訊與案例供參，並研究分析農業金融機構之挑戰及機會，提供具體政策建議。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113年底177家農漁會上線。
	二、推動農業保險。	1.113年新增水芋保險，並精進水稻、柑橘、蓮霧、鳳梨、香蕉、木瓜、荔枝、高雄養殖水產及養蜂等12張保單。 2.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之0.93%提升至113年底之53.63%，投保成效逐年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長，累計已開發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89.2 萬件、總投保面積 80.6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1,370 億元。 3.強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功能(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督導農險基金完成各項法定任務，專責農業保險業務及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4,455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406 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45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113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5.辦理 112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辦理 104 場次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相關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及金融相關業務講習；及辦理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講習、信託業務研習、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個資保護實務管理教育訓練、永續金融等線上宣導課程，參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數共計 23,590 人次。 7. 配合本署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 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3 年度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61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859 萬筆、556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3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25%，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1. 為協助花蓮縣、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 0403 震災災區受災戶復建，訂定「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 0403 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符合該措施資格條件者，提供既有專案農貸 1 年之展延及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 2. 113 年 8 月 19 日增修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1) 新增「農民紓困貸款」，為農漁民遭遇特殊緊急狀況，提供緊急家計生活週轉金，以紓解短期經濟壓力。 (2)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違反漁業法非屬重大違規態樣者，修正為於改善後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收回違規期間之利息差額補貼，毋須收回貸款。 (3) 修正不予核貸項目，放寬種植金針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得依規定申請專案農貸。 (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調降壯年農民借款人之貸款利率。 (5) 「農業保險貸款」延長免息期間 2 年至 115 年底止。 (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借款人之售電對象新增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 3. 為協助受山陀兒颱風影響之養殖漁民，113 年 10 月 16 日訂定發布「因應養殖漁業受山陀兒風災影響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符合該措施資格條件者，提供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 40 萬元以內，自撥貸日起第一年貸款利率 1% 之利息補貼，及補貼農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 4.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 114 年「農民紓困貸款」事項，總額度 5 億元，受理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配合農業部推動稻米產業精進政策，113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符合該作業原則資格條件者，提供舊貸案件 1 年或新貸 500 萬元以內案件 1 年之利息補貼，及補貼農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113 年度共計訪查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及 1 家農業金庫專案農貸辦理情形；另配合專案農貸相關法令修正，印製專案農貸法令彙編小手冊 1,615 本。 7.113 年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3,553 次、專案查核 210 件。 8.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270.73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7,120 戶。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3 年度因高溫、寒流、乾旱、冰雹、低溫、強風、0403 地震、強風、豪雨、鋒面、靈雨、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10.34 億元，939 戶農漁民受益。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3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 3 期次，培訓通過總人數 359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四、辦理第 18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第 18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防制詐騙績優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獎項，計 71 家農漁會獲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3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19,638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252.46 億元。
六、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強化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協助保單開發等功能，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督促農業保險基金適當配置農業保險風險、強化再保品質，113 年農險基金已配置危險並分散予 11 家國際再保險人，另協助開發、精進水稻收入保險等共 12 張保單，持續優化農業保險承保系統，並導入帳務電子化及通過國際資安標準認證，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效率及資訊安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 有關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實施成果如下： (1) 辦理 1 場梨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共 17 名取得梨保險合格勘損證書。 (2) 拍攝 1 場梨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課程影片。 (3) 持續擴充勘損農作物圖資資料庫，已完成農作物圖資蒐集規劃。 2.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期中評核。
	二、輔導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氣候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	1. 有關輔導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氣候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實施成果如下： (1) 針對資料品質、模型基礎與系統整合三大問題，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出標準化資料規格、統一計算底稿與自動化模組，完成農業金融氣候壓力測試模組精進。 (2) 透過國內外碳權抵押貸款案例蒐集與分析，提供金融監理機構可行之監理措施與政策建議。 2.114 年 7 月 2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 177 家農漁會上線。
	二、推動農業保險。	1.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投保 20 萬件、16.1 萬公頃；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109.1 萬件、總投保面積約 96.7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1,561 億元。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告開辦番荔枝保險 1 張，檢討精進番石榴、木瓜、柚等 15 張保單。 3.督導農險基金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業已辦理實體宣導 22 場次、系統課程 6 場次。 4.為協助產業政策推動，擴增農民投保效益，114 年 5 月 26 日預告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2,024 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96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1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辦理 113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5. 辦理 46 場次含強制執行實務講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研習班、11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線上講習。 6. 配合本署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4 年截至 6 月底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39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876 萬筆、237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3%，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1.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114 年研商專案農貸策進作為第 1 次會議」。 2. 114 年截至 6 月底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736 次、專案查核 126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114 年截至 6 月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126.44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2,433 戶。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4 年 1 月至 6 月因靈雨、強風、低溫、乾旱、丹娜絲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6 億 3,172 萬元，415 戶農漁民受益。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4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四、辦理第 19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114 年度下半年規劃舉辦第 19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防制詐騙績優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獎項。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4 年截至 6 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8,957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119.6 億元。
六、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強化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協助保單開發等功能，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督促農業保險基金適當配置農業保險風險、強化再保品質，114 年截至 6 月底農險基金已配置危險並分散予 11 家國際再保險人，另協助開發番荔枝風速參數保險及精進柚保險等共 15 張保單，配合政策賡續優化農業保險承保系統，推廣帳務電子化，並維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資安標準認證，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效率及資訊安全。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農業金融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8	1	合計	1,124	1,124	911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000	733	-	
			04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1,000	1,000	733	-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730	-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7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60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5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4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41	62	-	
			05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41	41	62	-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	41	62	-	
			0551600102 證照費	41	41	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83	86	-	
			07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83	83	86	-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81	82	-	
			07516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81	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8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0	-	
			12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	-	30	-	

農業金融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51600200 雜項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	125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0	-	

農業金融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750	645,760	14,445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2,803	2,380	3,372	423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2,803	2,380	3,372	423	本年度預算數2,803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等經費423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664,392	650,370	642,389	14,02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30,562	120,242	111,074	10,320	1. 本年度預算數130,562千元，包括人事費111,381千元，業務費9,791千元，設備及投資9,360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1,38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3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糧政大樓電力改善工程等經費8,018千元。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33,630	529,928	531,314	3,702	1. 本年度預算數533,630千元，包括業務費10,792千元，設備及投資1,716千元，獎補助費521,1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保險及資訊經費8,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升級等經費1,938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5,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等經費282千元。 (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經費1,3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

農業金融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費等483千元。 (4)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經費18,774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999千元。 (5)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經費5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農業金融管理組、綜 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罰
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8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1,00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1,0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農業金融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 2.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05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4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					
				0551600102							
			1	證照費		41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1,2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4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6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24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07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81				
				0751600100							
		2		財產孳息			81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1		2	0700000000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2,803
-----------	-------------------	------	-------

計畫內容：

1.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及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等。
2. 研擬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協助農業金融機構將赤道原則納入授信審查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產業。

預期成果：

1. 增加勘損人力，提升勘損人員專業、減少理賠爭議及穩定農業保險業務發展。
2. 以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同時培育農業金融機構綠色及永續金融專業人才，建構完善之綠色及永續農業金融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2,803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農業金融管理組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推動農業金融機構將赤道原則納入授信審查機制，落實金融支持淨零與綠色轉型政策目標，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03		1. 業務費2,8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 辦理計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5千元。
2039 委辦費	2,726		(2)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農業保險營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研擬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等2,726千元。
2051 物品	21		(3) 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等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4) 相關事務費用11千元。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62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381	人事室	職員69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73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11,381		1.人事費111,38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18		(1)職員、工員薪俸等73,95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17,377千元。
1030 獎金	17,377		(3)員工退休補助1,16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8		(4)員工超時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697千元。
1040 加班費	4,697		(5)員工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等7,67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71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6,513千元。
1055 保險	6,5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81	秘書室	1.業務費9,791千元。
2000 業務費	9,791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1,340千元。
2006 水電費	1,340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573千元。
2009 通訊費	573		(4)影印機租金等1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檔案盒、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666千元。
2051 物品	666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攬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等5,39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合共5,4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9		(10)辦公廳舍修繕等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7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修等68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8		(13)國內差旅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4千元。
2081 運費	14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16)編列署長1人特別費，計需218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3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53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3035 雜項設備費	285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9,360千元。 (1)糧政大樓電力改善工程等9,053千元。 (2)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22千元。 (3)購置檔案室檔案櫃、監視系統設備及電話交換總機擴充分機卡等285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33,630
-----------	-------------------	------	---------

計畫內容：

- 1.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 2.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
- 3.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 4.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 5.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 6.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 7.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 8.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 9.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 10.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 11.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 12.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事項。
- 13.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 14.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 15.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 16.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
- 17.督導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 2.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 3.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 4.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 5.提升農漁會信用部服務品質。
- 6.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7.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 8.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 9.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 10.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 11.有效降低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
- 12.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 13.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 14.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 15.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 16.督導農業保險基金推動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及協助保單開發，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8,061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2000 業務費	5,895		1.業務費5,89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1)辦理農業保險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75		(2)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費及資安軟體授權等5,275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2,5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039 委辦費	230		(4)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等230千元。
2051 物品	110		(5)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統計資料及雜支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		(7)國內差旅費6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6		2.設備及投資1,716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套裝軟體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6		3.獎補助費450千元，係補助農業金融資訊機構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33,6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5,430	秘書室、農業金融管理組	辦理強化農金資訊資通安全防護等。
2000 業務費	3,532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2039 委辦費	2,506		1.業務費3,532千元。
2051 物品	47		(1)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5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		(2)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0		(3)金融法令等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勞務承攬、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6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4)國內差旅費3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98		(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8		2.獎補助費1,89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880		(1)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1,018千元。
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365	秘書室、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	(2)0403花蓮震災及0121嘉義大埔地震災區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8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1.業務費1,3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影印機租金等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4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051 物品	60		(3)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等1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8		(4)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		(5)辦理農業金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68千元；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農業融資各項業務報告、年報印製及雜支等210千元，合共9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6)國內差旅費13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8,774	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	(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774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充實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74		
05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500,000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推動農業保險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33,6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0				

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金融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0,562	2,803	533,630	200		667,195
1000 人事費	111,381	-	-	-		111,3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18	-	-	-		72,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	-	-		1,837
1030 獎金	17,377	-	-	-		17,377
1035 其他給與	1,168	-	-	-		1,168
1040 加班費	4,697	-	-	-		4,6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71	-	-	-		7,671
1055 保險	6,513	-	-	-		6,513
2000 業務費	9,791	2,803	10,792	-		23,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	-		80
2006 水電費	1,340	-	-	-		1,340
2009 通訊費	573	-	180	-		7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275	-		5,2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	-	30	-		16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35	-	-	-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5	30	-		135
2039 委辦費	-	2,726	2,880	-		5,606
2051 物品	666	21	217	-		90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9	11	1,652	-		7,0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	-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	-	-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8	-	-	-		688
2072 國內旅費	50	-	513	-		563
2081 運費	14	-	-	-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	15	-		28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360	-	1,716	-		11,0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53	-	-	-		9,053

農業金融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	-	-		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16	-		1,716
3035 雜項設備費	285	-	-	-		285
4000 獎補助費	30	-	521,122	-		521,1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20,242	-		520,242
4075 差額補貼	-	-	880	-		88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農業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22	1		農業部主管				
				農業金融署	111,381	23,386	2,128	-
				科學支出	-	2,803	-	-
				農業金融研發	-	2,803	-	-
				農業支出	111,381	20,583	2,128	-
				一般行政	111,381	9,791	30	-
				農業金融業務	-	10,792	2,098	-
				第一預備金	-	-	-	-

融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37,095	-	11,076	519,024	-	530,100	667,195
-	2,803	-	-	-	-	-	2,803
-	2,803	-	-	-	-	-	2,803
200	134,292	-	11,076	519,024	-	530,100	664,392
-	121,202	-	9,360	-	-	9,360	130,562
-	12,890	-	1,716	519,024	-	520,740	533,63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	9,053	-	22	
				56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9,053	-	2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9,053	-	22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融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16	285	-	-	519,024	530,100
-	1,716	285	-	-	519,024	530,100
-	-	285	-	-	-	9,360
-	1,716	-	-	-	519,024	520,740

本頁空白

農業金融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7	
六、獎金	17,377	
七、其他給與	1,168	
八、加班費	4,6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1	
十一、保險	6,5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1,381	

農業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69	69	-	-	-	-	-	-	2	2	1	1	1	1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	-	-	-	2	2	1	1	1	1

融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及 薪 酬 情 形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3	73	106,684	104,252	2,43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31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94人，經費4,836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80千元。
-	-	-	-	-	-	73	73	106,684	104,252	2,432	

本頁空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 人

農業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3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30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85
1.對團體之捐助				585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5
(1)5651601000				585
農業金融業務				
[1]強化農金資訊資通安 全防護	01	115-115 農業金融資訊機 構	規劃及執行農金資訊資通安 全防護演練計畫，依風險情 境，實地啟動預防、應變及 復原程序。	60
[2]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 及績效評鑑	02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 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 鑑。	525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資金	02	115-115 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充實保證能量，協助擔保 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 營農業所需資金。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 險基金資金	03	115-115 財團法人農業保 險基金	捐助農業保險基金資金，推 動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培訓 勘損人員、協助保單開發及 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 延利息補貼	01	115-115 震災受災居民	0403花蓮震災及0121嘉義大 埔地震災區受災居民債務展 延期間減免利息，由政府補 貼貸款金融機構。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三 節慰問金。	-

融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33	910	250	518,774	521,152	
633	-	250	518,774	520,242	
633	-	250	518,774	520,242	
633	-	250	-	1,468	
140	-	250	-	450	
493	-	-	-	1,018	
-	-	-	518,774	518,774	
-	-	-	18,774	18,774	
-	-	-	500,000	500,000	
-	910	-	-	910	
-	880	-	-	880	
-	880	-	-	880	
-	880	-	-	88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農業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1,566	23,401	-	-
10	農、林、漁、牧業	111,566	23,401	-	-

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218	910	-	-	137,095
1,218	910	-	-	137,095

農業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250
10	農、林、漁、牧業	-	-	-	250

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18,774	-	-	-	-
518,774	-	-	-	-

農業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53	-	-
10	農、林、漁、牧業	-	9,053	-	-

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30	493	-	530,100	667,195
1,530	493	-	530,100	667,1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33	4,873
1.5251601000			733	1,993
農業金融研發				
(1) 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15-115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農業保險勘損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及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等。	733	273
(2) 提供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	115-115	研擬農業金融機構推行綠色金融及赤道原則之可行方案，協助農業金融機構將赤道原則納入授信審查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產業。	-	1,720
2.5651601000			-	2,880
農業金融業務				
(1) 農業金融訓練計畫	115-115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涵蓋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金融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專案農貸貸放實務及法規新修正重點等。	-	144
(2) 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506
(3) 委託存保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檢查，以掌握信用部資安風險。	-	230

融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06
-	-	-	2,726
-	-	-	1,006
-	-	-	1,720
-	-	-	2,880
-	-	-	144
-	-	-	2,506
-	-	-	23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22		3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768	辦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68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瀏覽次數、曝光次數、觸及人次、互動人次、使用率及點閱率等。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1.委辦費：以「物品」替代。 2.一般事務費：以「教育訓練費」、「通訊費」、「委辦費」、「物品」替代。 3.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依決議辦理，另預算書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為建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農業金融體系，政府、各級農漁會及農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農業金庫雖不以追求獲利為目的，然而做為輔導、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之角色，農業金庫本身仍應維持營運之穩定，故在依法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面對龐大的轉存款利息壓力，該公司雖積極開創新業務，以多元的經營方式以擺脫經營困境，然而依據113年度第三季財報，該公司保留盈餘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呈現負值，表示該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足，獲利不夠支付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不利於業務穩健發展。賴清德總統上台後人事布局「信賴」至上，農業部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延攬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長簡展穎出任董事長，其表示農業金庫除繼續扮演輔導角色並將著手四大面向，鑑於農業金庫任務不同於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如之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貸款10億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其中五成為無擔保，然而當初因專案規劃不當導致雞蛋過期報廢，雖然衍生之銷毀處理費用由農業部負擔，但此舉亦見承作政策性貸款無形中加大農業金庫經營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等完整營運策略報告，俾利外界瞭解賴政府如何達成永續農業轉型之路徑與目標。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部加強對農業金庫營運虧損及未實現評價損失之管理，督導該金庫研提改善措施及強化資本管理，並按月掌握改善計畫執行及資金流動性管理情形。 2.農業金庫均依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 (1) 農業金庫係依銀行法、徵授信原則及內部規章辦理，核貸過程均符合規定。 (2) 中央畜產會已於 113 年 11 月間清償貸款。
(十一)	由於110年底至112年期間全球受極端氣候及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受蛋雞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蛋率降低、撲殺家禽等影響，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格上漲，政府隨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以因應民生需求，透過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農業部吸收進口蛋到岸價格差額、關稅等差價。鑑於農業部與畜產會對外說明雞蛋專案進口是由畜產會以自有資金辦理，因資金不足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15億元（其中10億元用於進口雞蛋），惟專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未解，還因雞蛋調配失當致產生大批過期蛋須銷毀而衍生之處理費用，不僅審計部提出查核意見，監察院更提出5項糾正、6項檢討改善意見，外界甚至質疑貸款半數為無擔保之核貸作業合理性，農業部雖以利益迴避為由未參與貸款審核作業，然而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的農業部委託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在無形壓力與隱性官方擔保下，農業金庫否准貸款的可能性極低，此舉反而迫使專業退位，危及農業金庫經營，爰此，要求農業部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如產生虧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負擔責任等面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104年導入農業保險，並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並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意願及農業保險覆蓋範圍，該部114年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臺灣是高災害風險地區，根據天然災害統計數據，我國天然災害次數呈增加趨勢，為農業災損主因。依農業統計資料，近10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14至383.4億元間，其中以農作物平均每年受損金額103.8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0.76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平均每年支出約32.71億元，占農損金額26.96%；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然截至113年7
	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金庫悉依徵授信相關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貸款。 2.本案非利害關係人交易，無須提供十足擔保。 3.貸款額度及擔保情形由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依個案審核評估，屬自主經營範圍。 4.農業部公股代表於常務董事會審議本案時已自主迴避，未參加討論及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農業金庫表示會議決議過程及紀錄內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 5.中央畜產會已於 113 年 11 月間清償貸款，農業金庫並無損失。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474521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 2.農業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滾動檢討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貼近農民需求。 (2)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 (3)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強化獎勵機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達52.2%，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更僅有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書面報告。	制，提升推廣力度。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藉由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加速普及農業保險。
(二十八)	114年度農業部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4億9,968萬1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432萬元。然農業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逾20%以上，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逾三成，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惟農業部114年度投資收益預計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22.44%，且為自111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因農業金庫公司112年度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無法分配盈餘，113年度仍須提列特別公積，因此預計114年度將未能配發股利收入；此外台肥公司因推動氫能源發展，擴大投資溢氫儲槽，並跨足投資綠氫，考量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114年度預算案以每股現金股利2.1元估算投資收益，不僅較113年度預算預估股利為低，且為自109年度以來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最低值。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合理有效調節肥料供需並穩定其價格、保障農民用肥權益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台肥公司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及秉持永續之經營理念，在「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下，深化發展「乾淨能源、肥料、化工、不動產、深層海水及生技」五大營運主軸，事業朝多元發展使營運更具韌性，期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2.全國農業金庫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定任務，對於農漁會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輔導業務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其穩健經營攸關肩負政策性任務之持續執行及配合農業金融政策之有效推動，農業部將持續密切注意全國農業金庫營運狀況及落實執行法定任務，秉持穩定經營，逐步提升獲利，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
(一)	農業金融署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金融業務—0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534萬元，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本項決議背景為請農業部檢討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推選制度。 2.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由農業部全方位考量業務特性推薦專業人士，並經股東會選任擔任，現行獨立董事提名方式較符合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宗旨，並兼顧政策任務之落實執行，爰宜維持現行規定，未來農漁會界若有合適之專業金融人員，可提供農業部參酌納入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二)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5億3,082萬6千元。鑑於現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檢討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113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農金字第 11474592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由農業部全方位考量業務特性推薦專業人士，並經股東會選任擔任，現行獨立董事提名方式較符合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宗旨，並兼顧政策任務之落實執行，爰宜維持現行規定，未來農漁會界若有合適之專業金融人員，可提供農業部參酌納入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2.本署「農業金融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將持續落實執行，致力提升信用部經營效能，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擴大辦理農業保險，穩定農民收入，及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三)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302萬3千元，研擬策劃農業保險政策及制度，以協助農民加強風險意識，穩定農業之經營。然農業部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113年7月，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52.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他農產品保險覆蓋率僅17.6%。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就農漁民投保率低落之原因做出分析，提高投保意願及保障範圍，避免天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474521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 2.農業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致農損導致農民收益銳減。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應： (1)滾動檢討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貼近農民需求。 (2)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 (3)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強化獎勵機制，提升推廣力度。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藉由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加速普及農業保險。
(四)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預算5億3,082萬6千元。查農業金融署近3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訪查結果，仍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資本支出貸款未檢附相關交易憑證、查驗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查驗未確實、未依生產設備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112年度實地訪查或查驗計發現17件缺失事項，較111年度之8件，增加1倍以上，其中以「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其他相關查驗未確實事項」自111年度之2件增加至112年度之7件最多。所以建議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落實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等，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此外，審計部亦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等審核意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金字第 1147466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檢查及其他查核，對專案農貸之缺失，依情節核予必要處分，並督導其積極改善缺失，以強化管理措施。 2.每年訪查農業金融機構實地瞭解專案農貸辦理及常見缺失改善情形，並加強輔導及查核，透過走動式管理機制，督促其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恪遵相關法規，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3.函請農業金融機構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將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項目，提送其理事會/董事會報告，請其予以重視，依職權督促防範，俾利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4.分析每年農業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農貸查核結果，瞭解缺失態樣，針對缺失事項加強業務輔導；另針對每月產出之專案農貸各項統計數據，分析瞭解情況並予以輔導。 5.每年規劃專案農貸相關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辦理專案農貸應注意事項、相關實務及常見缺失等，透過加強教育訓練，提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相關業務專業知識。
(五)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619萬9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然目前農業保險投保成效，部分種類投保意願低迷，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皆未及5%，面臨天災之際，農民恐難保障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474521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 2.農業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滾動檢討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貼近農民需求。 (2)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 (3)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強化獎勵機制，提升推廣力度。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藉由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加速普及農業保險。
(六)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358萬2千元，以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監管作業，建構安全農業金融體系。惟農業金庫獨董提名辦法依據「農業金融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農業部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在該辦法第5點規定，農業金庫獨董候選人由農業部推薦。然農業金庫股權結構，公股只占41.62%，農漁會體系則為58.33%，農漁會體系對於獨董卻無推薦之權利，實屬不合理。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董提名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由農業部全方位考量業務特性推薦專業人士，並經股東會選任擔任，現行獨立董事提名方式較符合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宗旨，並兼顧政策任務之落實執行，爰宜維持現行規定，未來農漁會界若有合適之專業金融人員，可提供農業部參酌納入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業務費」編列151萬2千元，推動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之研擬，並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然比較113年度同一項目之法定預算，114年度增加26萬元，其中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幅度最大。爰此，為強化農業金融法令與政策宣導，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就如何落實農漁會從業人員於農業金融政策、業務及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金字第 1147466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實施「農業金融訓練計畫」，針對農漁會員工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加強農漁會各項經營風險之控管，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精進農漁會員工專業法令知能，並強化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2.實地訪查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及常見缺失改善情形，並加強輔導及查核，透過走動式管理機制，督促其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恪遵相關法規，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3.透過訪查農漁會、出席各項座談會及說明會等場合，積極宣導專案農貸最新規定與執行成效，並針對農漁會及農漁業者疑問提供回答及協助。 4.分析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查核結果，瞭解缺失態樣，針對缺失事項加強業務輔導；另針對每月產出之專案農貸各項統計數據，分析瞭解情況並予以輔導。 5.為符合農漁業者實務需求，持續滾動檢討及修正專案農貸相關規定，並印製專案農貸宣導摺頁，寄送各農漁會廣為宣傳，俾利農漁會及農漁業者知悉專案農貸最新規定，強化政策宣導力度。